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HK00365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五年財務概要	32
董事簡介	33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合併綜合收益表	71
合併資產負債表	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
李進先先生
鮑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平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杜洋先生(主席)
崔宇直先生
平凡先生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報告。

總覽

回顧二零二零年，全球受新冠疫情拖累，各大小經濟體均經歷了數十年未見的震盪與挑戰，亦令跨國、跨區域的營商環境承受嚴峻考驗。所幸的是，隨著各國政府對疫情的認知與防控經驗日漸豐富，以及疫苗研發取得重大進展，全球的經濟活動正加速重回正軌，並將迎來需求市場的強烈反彈。除此之外，美國大選塵埃落定，預期將為中美貿易合作注入新活力，而英國順利脫歐亦一掃過去數年的政商環境不確定性，為下一階段的中歐貿易鋪平道路。總體而言，全世界在經歷年初的疫情打擊後，正逐步走出陰霾，共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就產業而言，受益於下游市場對電子消費品的剛性需求，電子裝備製造業受影響有限，復甦情況理想。聚焦國內，二零二零年中國整體製造業呈復甦態勢，製造業PMI指數由第一季度的低點快速反彈，連續十個月處於擴張區間，供給端與需求端均保持在高景氣水平；放眼全球，根據半導體行業協會數據，2020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同比增長6.5%，半導體設備供應鏈總體維持穩定。此外，雖然疫情期間個人電子消費需求受到一定抑制，但5G網絡建設、汽車電子、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未來支柱產業仍在高速發展當中，將為電子裝備製造業開拓廣闊市場。以上種種，均反映出全行業具龐大發展動力，前景可期。本集團亦積極佈局產業發展版圖，努力由傳統的SMT裝備製造商逐步發展為SMT及半導體智能裝備的整線綜合服務提供商，乘時代東風助企業騰飛。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面對市場的諸多不利影響及限制因素，本集團以增強自身實力為根本，繼續於SMT裝備製造業深耕細作，致力於將長期積累的技術優勢、資源優勢與市場優勢轉化為源源不斷的創新動力及定價實力，進一步夯實行業地位、做優企業品牌。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審慎經營證券投資分部，務求在瞬息萬變的投資市場中創造更高之投資收益。對比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多項財務數據有進一步提升與改善。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270,560,000元，對比二零一九年度之約港幣201,163,000元，同比顯著增加約34.50%；總體毛利潤約港幣134,482,000元，對比二零一九年度之約港幣84,324,000元，同比大幅增加約59.48%。得益於SMT裝備製造分部收入增長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於證券投資分部取得收益，本集團在上一年度大幅減虧的基礎上，錄得本年度綜合收益港幣19,868,000元，於逆市下實現扭虧為盈。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具體而言，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板塊穩中有升，分部年收入為約港幣233,784,000元，較上年度的約港幣180,170,000元同比大幅增長約港幣53,614,000元，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總收入約86.41%。此板塊的毛利率則為42.08%，相比上一年度的約35.19%有明顯提升。本年度內，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開展多項商業合作，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披露之下屬核心企業與第三方簽訂總額達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之合作框架協議，為本集團主營業務SMT裝備製造及其下游客戶提供多種融資租賃模式，可有力促進及提高本集團的SMT裝備之銷售表現與生產實力，亦可惠及本公司向半導體領域發展延伸。此外，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所披露，本集團將與合作方在河南省鄭州市設立合營公司，旨在於鄭州中原科技城建設本集團全球研發中心，通過引入集成電路知名企業及科技金融資源，培育中原地區集成電路產業群。此舉亦是本集團將自身高新技術優勢與科技園區開發與運營業務相結合的探索與嘗試。綜上，本集團在繼續深入發展核心之SMT裝備製造業務的同時，將密切留意市場上不斷湧現的商業機遇，尤其是與半導體領域相關的發展契機，以及科技園區開發運營之可行性，從而充分發揮本集團現有的行業優勢、技術優勢、資源優勢，實現SMT裝備製造業務與其周邊產業的緊密融合與協同互利。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秉持低頻投資策略，及主要投資半導體及科技行業的香港上市企業。於本年度，面對市場不確定性大幅增加，本集團密切留意投資組合表現，並於適當時候整合投資項目，以實現投資收益最大化。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版塊投資收益約港幣36,278,000元，為連續兩個年度錄得投資收益。

行業趨勢

不可否認，新冠疫情的出現令全球電子科技產業的高速發展受到制約，主要體現在供應鏈穩定性減弱，以及需求端受到短期壓抑。但必須指出，科技行業的發展乃全社會的共同追求，暫時性的放緩不會影響根本性的發展方向。目前全球已經步入5G時代，與之相關的基礎設施，例如5G網絡基站，以及5G手機、5G智能可穿戴設備等個人電子消費產品，正迎來海量更新換代需求，必將極大促進SMT裝備製造及半導體行業發展。另一方面，5G技術也相應推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建設，由其衍生的對智能化公共服務設施的需求不可小覷。我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底，中國已建設超70萬個5G基站，全國的5G終端連接數已超1.8億，5G網路已覆蓋全國地級以上城市及重點縣市。而根據中國信通院預測，到二零二五年，5G產業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3萬億元，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工廠、視頻娛樂等在內的5G生態圈及5G賦能產業規模將達到6.3萬億元。除此之外，隨著5G技術成熟及獲得廣泛應用，物聯網(IoT)的發展進程亦將加快，包括智能家居在內的各類智能化電器必將成為下一個市場競爭熱點，掀起新一輪消費熱潮。

除5G帶來的重大行業利好外，受益於民眾環保理念不斷提高，以及政府所採取的多種鼓勵與刺激政策，新能源汽車的路佔比在近年來呈現高速增長狀態，汽車電子市場儼然成為電子工業的另一個重要發力點。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預計，至二零二二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產量有望突破600萬輛，新能源汽車增長有利於帶動整個汽車電子市場規模不斷提升。於此同時，MiniLED有望開闢LED顯示新的增量市場。MiniLED顯示屏在繼承傳統LED顯示屏多項優點的基礎上，還具有更好的防護性和更高的解析度，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度開始應用在高端個人消費類電子產品。未來，隨著MiniLED技術的不斷優化，預期MiniLED顯示屏將在商務、醫療、遊戲等領域取得更廣泛應用。

主席報告

行業趨勢(續)

展望未來，人工智慧(AI)、5G移動通信、無人駕駛、物聯網(IoT)等行業應用的發展，將繼續推動電子製造業向智能化、輕量化、高精度的方向發展，為全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新空間、新機遇。

展望

邁入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逐漸受控，全球各地的經貿活動正在加快復甦，整體消費市場回暖，均為下一階段的企業發展造就良好條件。本集團對未來的行業機遇與世界營商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以穩定經營、積極發展為目標，在新一年裡繼續發展核心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鞏固自主研發優勢，提升品牌影響力與行業競爭力，同時充分運用控股股東在半導體行業內的巨大影響力及資金優勢，積極把握半導體行業的寶貴發展機遇，把本集團建設成為國內領先的SMT及半導體智能裝備整線綜合服務。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向為芯成科技付出努力及信任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杜洋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繼受中美貿易戰牽制後，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初見復蘇便再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受到重創。疫情的爆發促使各國政府實行封閉措施，導致多國經濟急劇收縮。相較之下，由於疫情在中國境內受控，隨後中國內地復工復產，以致其有望成為全球唯一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單看製造業以至於電子製造業數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國製造業PMI指數為53，雖較前一個月有所下降，但仍顯著高於榮枯線，而全球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行業受益於5G通訊、服務器行業的蓬勃發展也呈現較為強勁的需求增長，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PCB產值將達到約640億美元，同比增長4.40%，在疫情影響下仍然有如此表現，可見電子行業正迎來新興需求帶動的擴張新時期。

在此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以平穩發展為本年度經營方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受益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浮動收益約港幣36,278,000元，加上國內製造業的初步復甦及電子行業的平穩增長，令本集團核心的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收入及盈利錄得大幅提升，整體業績實現扭虧為盈。同時，本公司整體毛利潤同比大幅上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利潤亦大幅上升至約港幣19,65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MT 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電子整機裝聯技術是現代電子產品先進製造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衡量一個國家綜合實力和科技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也是電子產品實現小型化、輕量化、多功能化和高可靠性的關鍵技術。其中 SMT 表面貼裝技術是一種無需對焊盤進行鑽插裝孔，直接將表面貼裝元器件平貼並焊接於印製板的焊盤表面，最終與導電圖形進行電氣連接的電子裝聯技術。年內，本集團以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發展核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板塊的毛利率為 42%，比去年上升約 7%。板塊收入亦同比上升約港幣 53,614,000 元至約港幣 233,784,000 元。

信用管理方面，本公司會因應信用水平較高之優質客戶的合理需求進行微調，影響所致，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所上升，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同比亦有微升，此外，年內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 83 日，同比下降 17 日。

當今世界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企業競爭力越來越體現在以自主創新為核心的科技實力上。作為 SMT 及半導體智能裝備的整線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一直專注自主品牌的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包括半導體芯片貼合固晶機設備，可用於手機、汽車電子、通訊產品、智能家居類產品的芯片貼合高速高精度封裝設備；回流焊高效熱傳遞技術裝置，採用雙軌雙速、抽屜式加熱裝置、模塊化助焊劑高效回收等設計，實現高效熱傳遞；面向柔性製造的智能波峰焊，適用多品種小批量快速換線，可實現數據信息化管理。此外，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共獲授權 7 項實用新型專利、1 項軟著權登記，以及 1 個商標註冊。與此同時，本集團下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 ISO9001:2015 認證，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再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獲得市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銷售獎勵及深圳寶安區配套獎勵。

SMT 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續)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一向秉持「走出去」戰略，積極參與國內外的大型展會，通過優質的展前和展中宣傳，由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在現場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集中介紹及演示產品，在展示本集團產品價值的同時，展現本集團的服務價值、人員價值及形象價值，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行業相關展會皆取消或延期，本集團把握時機積極參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為數不多的展會，包括於深圳舉辦的第六屆深圳國際智能裝備產業博覽會、NEPCON ASIA 2020 亞洲電子生產設備暨微電子工業展，以及二零二零華南國際工業博覽會，增加推廣機會。

二零二零年對全球各國而言，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萎縮 3.50%。中國以貿易主導的復甦雖為全球經貿注入動力，但中國的經濟復甦本身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全球經濟前景影響，而環球經濟活動的嚴重衰退，則短時間內無法回到疫情前水平，因此，展望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很高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平穩的發展及經營策略，做好主營業務，根據市場需求規劃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同時，繼續做好品牌的維護工作，進一步奠定本集團於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行業的龍頭地位。長遠而言，管理層相信，憑藉 5G 通訊的迅速發展、新能源汽車的進一步普及、3C 可穿戴設備的持續增長，以及物聯網、智能家居等的快速發展，電子製造業已進入蓬勃增長週期，本集團亦將適時把握市場機遇，同時積極向半導體智能裝備行業拓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秉持低頻交易的投資策略，並重點關注與SMT裝備製造業務，以及半導體相關業務有協同效應之上下游企業。所投資之企業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優質高科技公司，其穩定的業務表現，有利於提升其股價的穩定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浮動收益約港幣36,278,000元，同比實現79.29%的大幅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因應市場情況，分別出售持有的部分中芯國際股份及全部聯想控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約港幣43,635,000元，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進一步減少至5.7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示的合計1,956,000股中芯國際股份，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港幣29.19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港幣56,914,000元(扣除交易成本)，投資收益為港幣13,868,000元。

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此業務分部，並倚靠嚴格的匯報機制，嚴密監控各項投資活動，以保障投資安全。

投資標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投資 利得/(損失) 總額 港幣千元
中芯國際(上市編號：981.hk)	43,509
國美金融科技(上市編號：628.hk)	(58)
國電科環(上市編號：1296.hk)	(47)
聯想控股(上市編號：3396.hk)	(7,126)
	36,278

證券投資業務(續)

年內，本集團出售了聯想控股4,510,000股股份、中芯國際4,520,000股股份。

本集團之上述證券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43,635,000元。

投資標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之比例 %
中芯國際	43,228	99.07
國美金融科技	213	0.49
國電科環	194	0.44
	43,635	100

於上述證券投資中，僅中芯國際之證券投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的規定，該項重大投資之詳情披露如下：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及以上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	持有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該投資相對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的規模
中芯國際	1,956,000	0.03%	21,477	5.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業務(續)

中芯國際資料

中芯國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是一家主要從事晶圓製造和銷售的公司。該公司經營兩大分部。晶圓銷售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晶圓，並服務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嵌入式微處理器、攝像頭芯片、射頻和無限連接、觸摸控制器集成電路等產品。掩膜製造、測試及其他分部從事製造半導體掩膜和提供晶圓測試服務。

如前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公開市場出售所餘之1,956,000股中芯國際股份。目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中芯國際股份。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270,560,000元。按業務板塊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233,784	180,170
證券投資	36,278	20,234
未分配項目	498	759
總計	270,560	201,163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 11,706,000 元，同比減少約 18.71%。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減少約港幣 1,021,000 元，政府補助減少約港幣 352,000 元，現金股利減少約港幣 1,384,000 元，及其他收益減少約港幣 90,000 元。

分銷費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銷費用約港幣 47,559,000 元，同去年報告期相比增加了約 33.84%。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港幣 67,657,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經重述後的金額增加約 14.46%。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 18,154,000 元，同去年相比增加約港幣 670,000 元，主要是攤銷可轉股債券應計利息。

年內收益

基於以上所述，年內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約為港幣 19,650,000 元，對比二零一九年度之虧損約港幣 11,611,000 元實現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比率約為21.98%。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19,650	(11,611)
財務費用－淨額	18,154	17,484
所得稅費用	5,599	4,809
折舊及攤銷	16,077	7,371
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59,480	18,05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41,380,000元，流動資產比率約101.78%，足以支撐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0.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約為港幣94,002,000元。

財務回顧(續)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 116,609,000 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年初約港幣 43,408,000 元增加約港幣 73,201,000 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 83 日，同比下降 17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日)；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107 日，同比增加 50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日)；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112 日，同比增加 8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 545,000 元。資本開支中，約港幣 407,000 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約港幣 138,000 元用於辦公場地整改及裝修。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 81,689,000 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 309,214,000 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後的淨資產約為港幣 289,346,000 元，本年度內淨資產增加主要是年內盈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式，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等。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準，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準，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幣、美元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投資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票，因此，本集團持有的股票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為了管理證券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持有股票的歷史波動情況並結合公司的風控政策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分散以規避或減少由於股票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316名全職僱員及工人，集團在香港則聘用約22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鉤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等。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 25 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已刊載於本年報第 33 至第 36 頁「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上述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分別與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

因應合規要求的持續更新及市場不斷涌現之新趨勢，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多方面的培訓資料，同時鼓勵董事尤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於其工作領域參與各類專業培訓活動，從而提升董事會之管治水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令人滿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 研討會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	✓
袁以沛先生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	✓
李進先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主席由杜洋先生擔任，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則由夏源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設有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各董事會成員之技巧、經驗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可為企業發展提供多視角意見，亦與集團所需之企業管治相匹配；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審議董事提名政策是否行之有效及具透明度。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杜洋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且與現時企業管治需求相匹配；
- (b)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提出建議；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以符合於二零一九生效之守則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做出檢討，並確認相關政策適宜及具成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而有關政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登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基於此，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候選人的信譽、於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以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性等。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按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在必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設有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平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b) 就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以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已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要求分別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匯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集團的年度審核計劃；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工作程序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稿及業績公告稿；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續)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6	3	1	1	1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袁以沛先生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進先先生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1/1
鮑毅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平凡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應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87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 64 至第 70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該系統是否行之有效。雖然本集團已針對不同業務板塊及管理分部設有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惟因風險之不確定性，該等系統及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已經建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和風險管理流程不斷提升公司風險管理的能力，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就持續監察及管理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形成一自上而下及涵蓋全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一級風險管理由各附屬公司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自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二級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界定風險管理規則、提供技術、資源支持；三級風險管理則由內部審核部門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一、二級風險管理確實存在且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參照 COSO 報告原則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其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以確保本集團經營合乎所在地法律法規、集團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從而安全有效地開展經營活動。回顧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特別關注政策和監管風險、市場競爭和創新風險以及社會責任風險，通過一系列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有效地保證所面臨的風險在本集團可控水平範圍內。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根據 COSO 框架擬定了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指導各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自我評估，並收集自我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各附屬公司自我評估的情況，總體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外，本集團在內部監控自我評估的基礎上，對於存在的內部監控缺陷進行積極的改進和完善。二零二零年內部監控的重點工作集中在採購流程控制以及生產環節的成本控制，通過集中採購、生產流程優化以達到找到價格低且質量有保障的供應商、降低產品成本的目的。

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並時時留意對應的內部監控措施。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具體情況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確保此項工作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規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的監控及管治架構，將於第 45 至第 63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做出詳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另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足夠且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履行，且該等僱員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獲足夠的資源，其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善遞交。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投資者／股東查詢一節。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sino-ict.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ict.com) 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之公司章程一節，以供投資者閱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將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與此同時,由於物業廠房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本集團對以前年度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述)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270,560	201,163	71,430	246,029	268,360	727,213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5,249	(6,802)	(139,998)	60,873	(575,733)	(1,263)
所得稅(費用)/抵免	(5,599)	(4,809)	19,834	(5,448)	(21,595)	55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年內收益/(虧損)	19,650	(11,611)	(120,484)	57,690	(597,328)	(712)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重述)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述)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53,206	699,448	634,914	732,942	921,521	723,143
負債總額	(443,992)	(410,102)	(331,966)	(297,135)	(1,138,489)	(426,147)
	309,214	289,346	302,948	435,807	(216,968)	(296,996)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杜洋先生現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裁、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一四年，杜洋先生參與國家集成電路投資基金組建工作，並參與發起設立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八年，發起設立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此前，杜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杜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日本名古屋商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索爾福德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金融碩士學位。杜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袁以沛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袁以沛先生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董事。袁以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職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任職，包括花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袁以沛先生曾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澳新銀行集團總監及天津銀行副行長。袁以沛先生持有中國台灣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續)

夏源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夏源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金融碩士學位，以及Bournemouth University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夏源先生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裁。夏源先生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及營銷經理。夏源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董事兼執行總裁、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98.sz)董事、江蘇新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凱世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李勇軍先生先後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上海市浦東科技資訊中心及浦東新區科技局高新技術產業化處任職。此外，彼亦曾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李勇軍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續)

李進先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進先先生現擔任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裁。加入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前，他曾於中國農牧漁業國際合作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資產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李進先先生並曾任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進先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兼讀深造學位，主修實用經濟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宇直先生為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宇直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宇直先生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首席財務官(股份代號：672.hk)、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投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復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崔宇直先生現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鮑毅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鮑毅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灃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灃柏資本之前，鮑毅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的主要創立人、開拓者和首席執行官。鮑毅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毅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被選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平凡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等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上海朗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中國經濟五十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會理事、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康德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涵蓋SMT裝備製造，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1至第16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95,240,000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為本年度總銷售額之 9.05%，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 3.06%。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32.13%，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 12.8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袁以沛先生、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袁以沛先生、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已通知董事會彼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6頁。

董事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芯鼎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176,230	67.85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畢天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783,168	6.03
達廣(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270,000	5.79

附註：

1. 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
2. 畢天富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7,525,200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Sum Win Management Cor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
3.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持有淡倉的記錄。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獲准許補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除本年報披露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新委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杜洋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投資者及各持份人士：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回顧及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各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措施、目標，以及成果。

管治政策

本集團深知企業乃社會的一份子，需積極承擔相應之社會責任，以促進企業發展與自然環境、社會持份者的互融共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執行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及企業內部的環保作業政策，並積極研發與推廣環境友好型產品，盡可能減少於能源消耗及排放物等方面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展現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生活環境，不斷拓寬員工發展平台，促進員工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相結合。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維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性合作關係，以及投入資源於社區建設，努力承擔更重要之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所應用及採取的具體政策與措施將於報告的具體章節做出披露。

管治架構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做出的更新，以及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南《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ESG專責小組」)，通過清晰化、制度化的方式保障董事會對ESG事宜的有效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續)

ESG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體營運負責人，涵蓋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市場部等各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相關的部門。ESG專責小組成員負責：(i)基於持份者溝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特性，評估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ESG事宜，並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列，從而制定報告範圍及匯報重點。上述評估過程與評估結果須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ii)基於評估結果，持續監測本集團ESG表現、收集與整理報告所需的各項ESG數據與資料，並就ESG事宜的管理策略與目標進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與及建議；及(iii)撰寫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

綜上，董事會將持續關注與ESG相關之管治政策與管治架構，並依據各項措施之成果、未來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形勢，適時檢討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管治有效性，並在需要時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提升表現水平，為社會之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會主席

杜洋

報告準則及範圍

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 ESG 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報告中的環境與社會數據主要涵蓋了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該廠區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經營活動，其經營收入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近九成，員工人數亦佔本集團總僱員人數近九成，因此管理層相信其可充分反應本集團於 ESG 方面之表現，而相關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報告依照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編製。本集團以一貫採用之固定量化標準與方法紀錄及披露各項環境與社會數據，且保持各關鍵績效指標統計標準的一致性。就重要性評估而言，ESG 專責小組已梳理對本集團運營與發展具重要影響之持份者，並對各 ESG 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於報告期間，持份者參與情況及 ESG 事宜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企業之長期穩定發展倚賴於與各主要持份者的良性互動。通過多種溝通渠道，我們與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與社區等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收集其對於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意見與建議，並盡可能做出改善以提升管治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持份者參與(續)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半年報、年報、公告及其他公佈的資料 公司網站 通訊
僱員	定期表現考核 職業培訓、團隊拓展活動及文化活動 面談
供應商	商業會議、面談 招投標活動 供應商大會
客戶	客戶支援熱線及郵箱 產品展會
政府與社區	志願活動 訪談會(如有) 現場檢驗、檢查 慈善及社會投資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ESG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在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及其主要持份者(包含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與社區等)的影響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特性、地理位置、經營情況等實際條件，並結合於不同溝通渠道所收集到的相關持份者反饋，對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進行分級。

相關重大事宜及其所屬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中
	廢物管理	中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中
	水源消耗	中
	包裝物料消耗	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中
A4.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如颱風、高溫)對生產經營活動的影響	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ESG 重要範疇評估(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薪酬及福利 平等機會	中 中 中
B2. 健康與安全	生產場所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的 員工生活區域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的	高 高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在職培訓及多元化發展	中
B4. 勞工準則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高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明晰的採購規則 穩定業務關係	中 中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售後服務 私隱保護	高 中 高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及舉報機制 反貪污培訓	中 中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慈善活動	中 低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

A.1 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與一般工業企業的生產過程不同，SMT裝備的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大規模、重污染的廢氣、廢水和固體排放物，加之本集團將基礎加工工藝環節外包，因此亦不會產生污水、污泥等按國家規例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管理辦法》等國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規。

廠區在經營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於物流運輸。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氮氧化物(NO_x)約3.83千克，較上年度4.01千克同比下降約4.49%，已連續三年持續減少；硫氧化物(SO_x)0.06千克，較上年度0.05千克輕微上升；顆粒物(PM)0.30千克，與上年度持平。

由於本集團廠區的生產作業並無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作為能源來源，故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輸工具消耗汽油及柴油時所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度，廠區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9.96噸，相比二零一九年度的約8.71噸增加約14.34%，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所致。其中，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約9.05噸，高於上一年度的7.76噸；甲烷(CH_4)約0.01噸，與上年度基本持平；氧化亞氮(N_2O)約0.92噸，略低於去年同期的約0.94噸。就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言，其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廠區日常運作所倚賴的外購電力。於二零二零年度，廠區因外購電力而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為約878.45噸，相比二零一九年度的851.03噸輕微增加3.22%。上述用電導致的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乃根據《廣東省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報告指南(2014版)》計算。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總體而言，廠區於報告期間基本保持各項氣體排放量與上一年度持平，部分指標則有小幅增減。本集團的目標為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氣體排放量，並盡最大可能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就車輛管理而言，本集團制訂有完善的運輸工具管理規定，並有專人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及使用情況進行記錄與監督，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且所有車輛均定期進行詳細檢查和保養，以保持車輛運作良好和排放符合法例要求。另一方面，廠區亦在使用無鉛汽油的基礎上，添加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更低的柴油，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廢棄物方面，正如前文所述，廠區的生產作業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間，廠區產生屬於無害廢棄物的生活垃圾約18噸，對比上一年度約20噸同比減少約10.00%。本集團的目標為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廢棄物產生，並盡最大可能加強廢品回收水平。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持續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之垃圾產生，同時提高生活垃圾的回收效率。本集團目前設有詳細的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以保證各類廢棄物的有效回收及處置，包括廠區內設置專門垃圾回收場站，對廠區內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宿舍等區域所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類、不可回收類及生產尾料類進行分類投放，以及由外聘清潔公司按照不同廢棄物類別分別進行回收處理或無害化處理。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廠區於生產作業區域及員工生活區域需使用電力及水。於報告期間，廠區總耗電量為1,377,102千瓦時，相比二零一九年度之1,332,277千瓦時，同比輕微上升約3.36%；耗水量則為17,113立方米，相比二零一九年度之20,061立方米，同比下降約14.70%。本集團的目標為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消耗，並盡最大可能維持當前之資源消耗水平。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內部用電及用水管理政策及相關指引。在電力使用方面，本集團政策以安全、節能為原則，由工程維修部門負責定期對有關生產、辦公及生活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各類設備均在最佳運行狀態，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同時，本集團要求員工在生產及宿舍區域節約用電，包括在非使用時間關閉設備或減少待機時間、善用室內採光等；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以積極的管理指標促進節水積效，對廠區每月用水量進行統計並定期檢討，同時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本集團主要使用紙皮、拉伸膜、木方等物料對產品進行運輸包裝。報告期間，上述物料的總使用量為198.55噸，相比上一年度的190.53噸小幅增加4.21%。包裝材料中以木方為主，共使用195噸。同時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已停止使用難以降解的PE膠袋，盡量減少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傷害。且本集團在選取包裝物料時，一向以簡明且可回收物料為採購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對環境和其他天然資源沒有直接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堅持「邁向綠色及低碳」理念，並著力將有關理念貫徹至各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制定各種相關政策及流程，並採納各種節能減排措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致力於最大化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廠區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而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則分佈於華南地區。經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特性及經營範圍、供應鏈所處之地理環境，管理層認為各類極端天氣對本集團之生產經營活動及供應鏈造成顯著影響的機率較低，但就可能出現的極端天氣所引發的急性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以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受影響領域	極端天氣	應對措施
生產經營	颱風	密切留意政府及氣象機構發出之預警信號，於必要時停止戶外作業項目，確保員工留於室內安全地方。
	高溫	依照當地勞工法律，高溫時段避免戶外作業，同時在必要時向員工提供解暑飲品，減低中暑機率。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企業核心競爭力最主要的來源之一。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重視和關心員工發展，維護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健康安全，關愛員工生活，並強調「共創、共享、共承、共傳」的企業價值觀。我們相信，在多元和諧的環境中工作，可實現企業的不斷進步。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通過不斷完善制度與機制，促進員工的薪酬、福利及休息時間等權益不斷提升，為員工打造最佳的內部成長環境。

本集團在員工的招聘及晉升上，均公平對待，並實行靈活彈性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員工資歷、能力、市場薪酬水平及企業盈利等因素。與此同時，本集團重視及關懷企業困難員工及女性員工，對其給予政策與機制關懷，維護其法定權益。本集團亦向員工發放多項福利津貼，包括節日、生日、職業健康檢查、員工體檢等福利，同時提供伙食、交通、話費等多項補貼。本集團亦樂於與員工分享共同創造的成果，對於每一位為公司的發展做出過突出貢獻的個人以及團隊予以獎金激勵。

同時，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制度規定、合同條款等方式，規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待遇相關管理，維護員工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出現員工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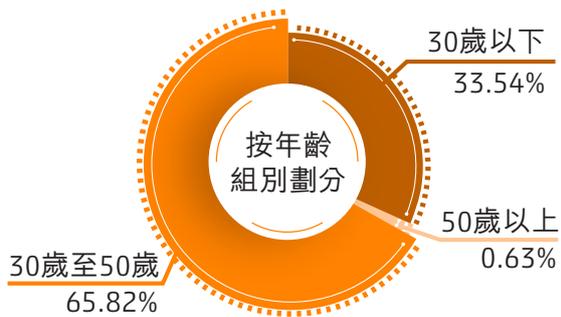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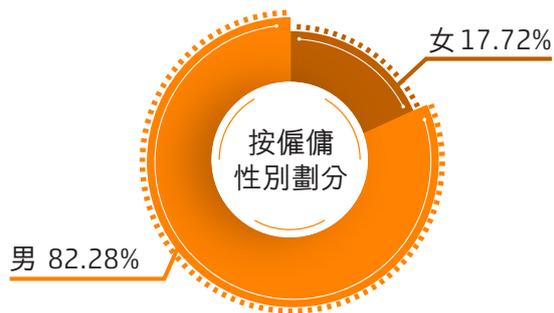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本集團在員工的招聘及晉升上，均公平對待，並不以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及國籍、身體殘疾與否、性取向或政治背景等作為評核標準。報告期間，廠區總僱員人數為316人，並可按僱員性別、僱傭類型、年齡作出以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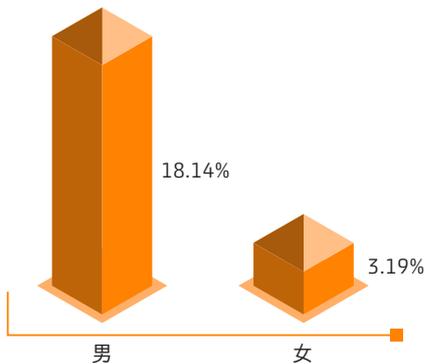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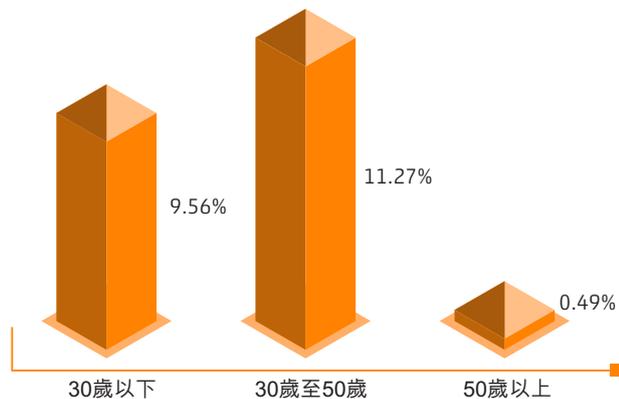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穩定的工作環境，有利於員工流失率的降低，對企業的平穩發展以及生產力的維護及提升，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同時，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在職培訓，定期向員工收集有關政策或工作上的意見，為員工提供更好的成長及發機會，進一步降低僱員流失率。報告期間，本團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組別劃分



由於報告所覆蓋的乃是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所有員工流失皆發生於該區域內，故無須再依照地區進行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2 職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關愛員工身心健康，積極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

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針對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同時根據各工作崗位的特性設有《安全操作規程》，就生產中各個環節的安全需求設定明確指引，同時，設有《設備維護與保養規範》，員工需根據相關規範對設備進行日常點檢。本集團廠區內設有食堂，並嚴格對於承包商的食品衛生與安全進行定期檢查，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餐環境和用餐品質。對於廠區內的員工宿舍區域，本集團定期就宿舍的衛生狀況及安全指標進行考核，並定時維修及更換室內用品，為員工提供清潔安全的居住環境。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2 職員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管理，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有系統地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制度，以更嚴謹的態度，努力降低生產和操作中的事故風，於過去三年，並無因工亡故事件發生，謹有一例工傷事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僅1天。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不斷提升員工素質，打造學習型企業。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涉及供應鏈管理、品質管控、研發創新、降本增效、績效管理、倉庫實務等中高層管理類及實務類課程，同時，加強一線崗位的在崗培訓，強化部門崗位技能的提升與跨部門知識的分享，以提升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文化、戰略、管理制度、技術等各方面的瞭解，將「培訓」作為員工最大的福利，將「不斷學習與提升」的意識逐漸轉變成全員的工作與生活習慣。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所有員工都接受了一次或以上的工作相關培訓，因此無論按性別或僱員類別劃分，本集團員工受訓百分率均為百分之百。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舉辦85場培訓，總參與人次達936人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就培訓時數而言，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總受訓時數為1,639小時，培訓課程總時數為182.3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如下：

性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	1,310	260	5.04
女	329	56	5.88

僱員類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經理及以上級別	28	30	0.93
技術及營運人員	1,611	286	5.63

B.4 勞工準則

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訂有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報告期間，本集團恪守僱傭條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無聘請任何童工；本集團員工入職離職，均按人力資源部門規定流程辦理，員工在職期間的工作時間、職位變動，均在員工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亦設有內部監管機制，同時接受對違規違法情況的舉報，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亦將即時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強迫勞動事件。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及運營質量。本集團制定有完善的管理機制以篩選、評估及持續考核供應商，從而以公平公開方式完成採購流程、滿足採購需要。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考核內容涵蓋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所提供物料的技術標準、質量保證能力，以及對物料樣品的試用。針對特定物料，供應商還需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以保證該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和標識要求，且並不含有本集團所特定的有害化學物質。

本集團亦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以當前市場情況比較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價格、貨品交期情況、物料品質、使用環保產品的比例及服務情況等，旨在確保供應商定價屬合理水平且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考核程序均由採購、研發、品質監管、生產等多個部門共同參與，確保以平等、科學、透明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華南	668
華北	8
華東	10
海外	4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體驗及高質量產品。為保障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本集團針對主要產品的特性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定，包括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等環節，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確保遵守有關當地國際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設有詳細的產品檢驗及控制程序，確保物料和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成品符合規定的質量要求。檢驗過程包括首件檢驗，即：(1)新產品第一次批量生產；(2)每批次開始生產；及(3)產品結構出現技術類變更時，由研發部或生產部提供產品首件作檢定用途，此外，各部門間亦有自檢、互檢、巡迴檢驗等程序，如有發現質量問題，將即時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處理。對於一些品質部門無法檢驗的項目，品質部門會即時通知採購部門，要求供應商隨貨附上相關的質量保證相關證明。如已售出產品被證實有質量問題，本集團亦會即時安排回收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售出或已運送產品總數為1,815件，其中並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共3宗，本集團設有售後服務團隊，以回應客戶的查詢、回饋及投訴。所有投訴將具體記錄於內部系統，以便於隨時監察處理投訴的情況及進展。

本集團設有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利用各種知識數據庫、專利數據庫存放信息，並建有相關結構清單，並規定相應的使用人權限。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譽等知識資產由公共關係負責人負責收集、整理與維護。本集團亦設有保密規定，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資訊均予以嚴格保密，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使用，且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納入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本集團所有可接觸及取用客戶資料的員工，一律須遵守保密協議。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反貪污法例如《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反貪污、反洗錢和反舞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相關的培訓，加強董事及員相關意識。僱員如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或洗錢事件，必須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根據具體事件，聯同相關部門作出調查。

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必要性，亦可在公開標準下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信任。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社會的和諧與穩定，作為一間重視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參與社會建設。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報告期間所進行之義工活動較往年為少，但廠區仍盡可能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包括慰問防疫隔離酒店的一線工作人員、參與轄區交通安全整治巡查及復工復產企業走訪等當地社會活動。報告期間，本集團盡力承擔社會責任，共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60,000元，投入時間約512小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協助改善社區福祉，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實現企業與社區公共事業的共同進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芯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71 至 165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賬款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1「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港幣99,990,000元，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餘額為港幣5,715,000元。

貴集團通過對客戶的信用歷史、最新的市場和經營情況的分析和評估，按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採用應收賬款整個信用損失週期的預期損失計提減值。

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金額重大且確定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評估重大錯報風險時考慮的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我們針對應收賬款的減值執行了如下程序：

- 瞭解和評估管理層有關識別應收賬款的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測試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與方法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組合劃分及共同風險特徵的判斷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歷史參考期間選取的合理性，並驗證歷史違約率計算中使用的關鍵資料的可靠性，包括各組合的歷史信用損失資料、應收賬款在整個存續期的分佈資料及其他參數；
- 瞭解管理層在前瞻性資訊預測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對未來經濟、市場環境以及客戶情況等變化的預測，並評估其合理性；
- 獲取管理層對不同組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文件，驗證其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5	270,560	201,163
營業成本	8	(136,078)	(116,839)
毛利潤及證券投資收益		134,482	84,324
其他收益	6	11,706	14,401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7	3,724	(1,126)
分銷費用	8	(47,559)	(35,534)
行政費用	8	(67,657)	(59,110)
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回	8	(910)	4,516
經營利潤		33,786	7,471
財務收益	10	463	236
財務費用	10	(18,617)	(17,720)
財務費用－淨額	10	(18,154)	(17,484)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3(b)	9,617	3,211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5,249	(6,802)
所得稅費用	11	(5,599)	(4,80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收益／(虧損)		19,650	(11,611)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u>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自用房地產轉投資性房地產的虧損		—	(773)
<u>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外幣折算差額		218	(1,2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8	(1,991)
本年度綜合收益／(虧損)		19,868	(13,602)
綜合收益／(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68	(13,602)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12	1.35 港仙	(0.80) 港仙
攤薄每股收益／(虧損)	12	1.35 港仙	(0.80) 港仙

第 78 至 165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述)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146	73,939	102,782
投資性房地產	15	26,943	25,049	—
使用權資產	16	27,290	36,087	9,251
無形資產	17	22,281	14,134	5,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9,578	11,947	13,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4	—	2,4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247,684	238,067	234,856
		411,826	399,223	368,70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5,227	27,786	36,3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45,909	53,242	41,580
儲稅券及待抵扣進項稅額		—	16,645	5,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3,635	157,573	137,339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3	—	1,571	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6,609	43,408	43,305
		341,380	300,225	266,213
資產總額		753,206	699,448	634,91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4	240,740	240,740	240,740
其他儲備	26	610,114	609,896	611,887
累計虧損	25	(541,640)	(561,290)	(549,679)
權益總額		309,214	289,346	302,948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述)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8	92,103	—	—
可轉股債券	30	—	129,978	118,463
租賃負債	16	8,357	18,057	—
遞延收益	32	1,163	1,249	4,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6,966	6,501	3,253
		108,589	155,785	126,2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111,316	82,870	74,333
合同負債	29	56,097	7,901	12,092
短期借款	28	1,899	100,958	68,478
租賃負債	16	10,360	9,349	—
應付所得稅項		13,164	53,239	50,78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0	142,567	—	—
		335,403	254,317	205,685
負債總額		443,992	410,102	331,9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3,206	699,448	634,914

第78至16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71至16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杜洋
董事

夏源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重述)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述)	總權益 港幣千元 (重述)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重述)	145,500	95,240	609,896	(561,290)	289,346
綜合收益					
年度盈利	—	—	—	19,650	19,650
外幣折算差額	—	—	218	—	218
綜合總收益	—	—	218	19,650	19,86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10,114	(541,640)	309,2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重述)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述)	總權益 港幣千元 (重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74,140	(586,756)	328,124
會計政策變更	2	—	—	(62,253)	37,077	(25,1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述)		145,500	95,240	611,887	(549,679)	302,948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重述)		—	—	—	(11,611)	(11,611)
自用房地產轉投資性 房地產(重述)		—	—	(773)	—	(773)
外幣折算差額(重述)		—	—	(1,218)	—	(1,218)
綜合總虧損(重述)		—	—	(1,991)	(11,611)	(13,60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重述)		145,500	95,240	609,896	(561,290)	289,346

第78至16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使用的現金	33(a)	(8,089)	(16,560)
已付利息		(4,983)	(5,837)
已收利息		463	236
已付所得稅		(26,535)	(521)
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		(39,144)	(22,6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7)	(10,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3(b)	547	807
購買投資產品支出		—	(66,900)
贖回投資產品所得款		133,705	67,060
保證金存款和受限制存款減少		1,571	708
收到現金股利	6	—	1,38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126,826	(7,69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3(c)	94,002	167,858
償還借款	33(c)	(100,958)	(135,378)
償付租金	33(c)	(7,602)	(1,88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14,558)	3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3,408	43,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益		77	(1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09	43,408

第 78 至 165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以及證券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芯鼎有限公司(「芯鼎」)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戰略投資公司」)、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的母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芯鼎有條件同意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即986,829,4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後，芯鼎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青芯鑫為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中青芯鑫及芯鼎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青芯鑫及芯鼎已接獲有關346,81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合計為中青芯鑫及芯鼎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84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芯鼎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847%。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了下列準則修訂：

- 「業務」的定義－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修訂版)
- 「重大」的定義－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改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準則修訂

下列是已公佈的與本集團相關但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仍未生效的對現存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流動和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上述準則的修改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物業及廠房包括附屬公司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之物業、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物業及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物業。在變更會計政策之前，本集團採用重估模式計量其物業及廠房。本集團定期審閱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同業上市公司更普遍採用歷史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擁有的物業及廠房，因此本集團變更現有會計政策至採用歷史成本模式計量。變更會計政策後，本集團已採用歷史成本模式計量物業及廠房價值，即物業及廠房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對於二零一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的主要影響包括：(1)年度綜合虧損調增約港幣247,000元；(2)總資產調減約港幣31,823,000元；(3)總權益調減約港幣25,423,000元；以及(4)總負債調減約港幣6,400,000元。除上述原因外，於本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重述，與任何其他因素無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更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88	(33,742)	73,146
資產總額	786,948	(33,742)	753,206
權益			
其他儲備	677,586	(67,472)	610,114
累計虧損	(582,014)	40,374	(541,640)
權益總額	336,312	(27,098)	309,214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10	(6,644)	6,966
負債總額	450,636	(6,644)	443,992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62	(31,823)	73,939
資產總額	731,271	(31,823)	699,448
權益			
其他儲備	674,358	(64,462)	609,896
累計虧損	(600,329)	39,039	(561,290)
權益總額	314,769	(25,423)	289,34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01	(6,400)	6,501
負債總額	416,502	(6,400)	410,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15	(36,333)	102,782
資產總額	671,247	(36,333)	634,914
權益			
其他儲備	674,140	(62,253)	611,887
累計虧損	(586,756)	37,077	(549,679)
權益總額	328,124	(25,176)	302,948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10	(11,157)	3,253
負債總額	343,123	(11,157)	331,96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更後)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	(69,412)	1,755	(67,657)
經營利潤	32,031	1,755	33,786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	23,494	1,755	25,249
所得稅費用	(5,179)	(420)	(5,59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收益	18,315	1,335	19,650
其他綜合收益			
<u>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重估物業的盈餘	3,989	(3,989)	—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596	(596)	—
<u>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外幣折算差額	(2,264)	2,482	2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321	(2,103)	218
本年度綜合收益	20,636	(768)	19,868
基本每股收益	1.25 港仙	0.10 港仙	1.35 港仙
攤薄每股收益	1.25 港仙	0.10 港仙	1.35 港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	(61,813)	2,703	(59,110)
經營利潤	4,768	2,703	7,471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9,505)	2,703	(6,802)
所得稅費用	(4,068)	(741)	(4,80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	(13,573)	1,962	(11,611)
其他綜合收益			
<u>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重估物業的盈餘	362	(362)	—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82	(82)	—
自用房地產轉投資性房地產 的虧損	—	(773)	(773)
<u>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外幣折算差額	(226)	(992)	(1,218)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218	(2,209)	(1,991)
本年度綜合虧損	(13,355)	(247)	(13,602)
基本每股虧損	(0.93) 港仙	0.13 港仙	(0.80) 港仙
攤薄每股虧損	(0.93) 港仙	0.13 港仙	(0.80) 港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者以其作為權益持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續)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電腦軟件以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資產採購直接相關的開支。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專案成本可被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列入資產的帳面價值或被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本集團之各項設備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

— 物業及廠房	21-50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軟件	3-10年
—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由租賃物業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的部份估值利得或虧損。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或廠房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物業及廠房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如該房地產原已存在重估價增值的，應當先沖減重估價增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物業及廠房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計提減值準備範圍內的計入當期損益，其金額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核銷前期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且僅當主體能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項目開發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開發產品相關)應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付諸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直接資本化的成本包括無形資產發展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和相關管理費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且不超過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收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3.1(b)。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和票據。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21。關於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 3.1(b)。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票據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0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前，由本集團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後，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為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可轉股債券(續)

如該可轉股債券在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則分類為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權益組成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列入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分。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職工福利

本集團實施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短期僱員福利和辭退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若該等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所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職工福利(續)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 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3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準備(續)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a)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本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產品銷售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和丟失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款，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

由於銷售以三十天至九十天的信貸進行，即與市場慣例相同，故不視為存有融資成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b) 證券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內。

2.25 利息收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益，參見下文附註10，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2.26 股利收益

本集團的股利源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即使股利是從收購前利潤中支付的，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利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並於將有關補助金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政府補助被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不過，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續)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廠商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廠商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廠商融資的公司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設備和車輛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者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2.29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及註冊於其他地區的中間持股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以港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以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經營淨投資。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外幣列值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持有的美元及港幣資產與負債金額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投資全部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本集團持有的股票升跌將影響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假設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即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8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579,000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的剩餘期限較短，因而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小。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用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提供預期信用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採用整個信用損失週期預期撥備。

為計量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率如下列示，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了前瞻資訊的因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撥備金額 港幣千元	整個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撥備金額 港幣千元
當期	0.4%	71,413	271	0.1%	27,218	27
逾期1年或以下	1.6%	23,466	367	1.4%	17,326	244
逾期1年至2年	99.9%	923	922	99.7%	312	311
逾期2年以上	99.2%	4,188	4,155	98.3%	13,031	12,815
		99,990	5,715		57,887	13,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按金，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例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如屬浮動，則按結算日的比率計算。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48,181	—	48,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74	—	5,474
借款	6,381	93,221	99,603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股債券	148,000	—	148,000
租賃負債	10,993	8,531	19,524
	219,029	101,752	320,7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168	—	36,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1	—	6,671
借款	103,081	—	103,081
可轉股債券	—	148,000	148,000
租賃負債	10,433	18,724	29,157
	156,353	166,724	323,07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總負債	443,992	410,102
總資產	753,206	699,448
資產負債率	58.95%	58.63%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列式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性證券(附註20)	43,635	—	—	43,6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性證券(附註20)	157,573	—	—	157,573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價值於年內並無轉撥。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存款、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可轉股債券)，以及非流動負債中的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估值，此獨立評估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評估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釐定。

在每個結算日，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
- 評估估值結果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於每個結算日，第二層和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變動，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和財務部在每年一次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財務部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估值法及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 投資性房地產	26,943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1,655元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 投資性房地產	25,049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1,611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金融工具(續)

利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049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	24,897
轉換日的差額	—	2,07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4	(1,304)
匯兌調整	1,630	(622)
年末結餘	26,943	25,049

本集團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的估值方法評估上述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和資產重置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載於附註1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和客戶之信貸紀錄及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情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款。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1)。

是否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而做出的判斷，而計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需要運用一定的判斷和估計，同時結合考慮稅務籌劃策略和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判斷及估計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金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d) 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符合附註2.9所述確認標準，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基於現有產品及市場前景之歷史經驗，通過專業判斷決定這些擬形成專利等的技術研發是否能夠對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任何涉及市場表現及科技發展的重大變動將會影響開發成本之資本化。

5 分部信息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證券投資。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並不會特別關注各分部的總負債。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管理支持各分部之總部，其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所用的貨幣資金、辦公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233,784	36,278	498	270,560
分部業績	98,386	35,598	498	134,482
其他收益	11,004	—	702	11,706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3,759	—	(35)	3,724
分銷費用	(47,559)	—	—	(47,559)
行政費用	(49,271)	(12,050)	(6,336)	(67,657)
應收賬款減值計提	(910)	—	—	(910)
財務費用－淨額	(5,469)	(5)	(12,680)	(18,154)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9,617	9,617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9,940	23,543	(8,234)	25,24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77,135	58,706	317,365	753,206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重述)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總計 (重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180,170	20,234	759	201,163
分部業績	63,408	20,157	759	84,324
其他收益	13,017	1,384	—	14,401
其他損失—淨額	(995)	—	(131)	(1,126)
分銷費用	(35,534)	—	—	(35,534)
行政費用	(38,141)	(11,913)	(9,056)	(59,11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516	—	—	4,516
財務費用—淨額	(5,931)	(10)	(11,543)	(17,484)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3,211	3,211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340	9,618	(16,760)	(6,80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重述)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總計 (重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45,165	170,526	283,757	699,4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內地和香港。

收入約港幣8,2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282,000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該等收入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

除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6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廢料收益	237	85
現金股利	—	1,384
租金收入	4,896	5,917
政府補助	6,573	6,925
其他	—	90
	11,706	14,401

7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匯兌損益	3,173	(1,100)
賠償收入	126	221
無需支付的款項	—	1,226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264	(1,304)
其他	161	(169)
	3,724	(1,126)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原材料耗用	118,845	100,477
員工福利費用	74,210	60,477
短期租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540	12,406
研發及技術諮詢費用	12,764	3,769
折舊及攤銷	16,077	7,371
專業服務費	4,473	7,856
差旅費開支	2,752	2,430
其他稅金	2,318	3,504
促銷展覽費	2,686	2,686
運輸費	858	424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287	2,166
水電費用	1,189	1,375
辦公費用	1,192	1,142
安裝維修費	715	1,563
汽車費用	336	693
招待費	983	1,396
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回)	910	(4,516)
存貨減值準備	841	206
其他	4,228	1,542
	252,204	206,967

9 職工福利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72,763	57,457
定額供款計劃(a)	1,034	2,373
辭退福利(b)	413	647
	74,210	60,477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的相關規定向該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繼續整合梳理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以及推進業務轉型，因而計提了員工辭退福利港幣4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47,000元)。

9 職工福利費用(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不包含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董事的薪酬在附註37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這五位最高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61	7,8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86
	8,630	7,978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酬範圍(港元)		
HK\$500,001 - HK\$1,000,000	1	2
HK\$1,000,001 - HK\$2,000,000	2	2
HK\$2,000,001 - HK\$3,000,000	2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63	236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4,941	6,002
－可轉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12,589	11,515
－與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1,087	203
	18,617	17,720
淨財務費用	18,154	17,484

11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計提準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優惠稅率為 15% (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其他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 25% (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其他地區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111	3,578
遞延所得稅(附註 31)	2,488	1231
所得稅費用	5,599	4,809

11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5,249	(6,802)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6,241	2,561
— 無須課稅的收益	(411)	(231)
— 不可扣稅的費用及其他	705	1,573
— 使用早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1,616)	(2,931)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2,077	3,398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814)	(512)
—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583)	951
所得稅費用	5,599	4,809

12 每股收益／(虧損)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收益／(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收益／(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650	(11,6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455,000	1,455,000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1.35 港仙	(0.80) 港仙

(b) 攤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將會導致期內每股收益／(虧損)增加／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之每股攤薄收益／(虧損)，並無考慮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已獲行使。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由母公司	由本集團
	地點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000 美元	100%	100%
日東電子設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5,000,000 美元	-	100%
富運精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日東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中國內地	81,000,000 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中國內地	15,300,000 港元	-	100%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中國內地	25,000,000 港元	-	100%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中國內地	10,000,000 港元	-	100%
紫光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100%
紫光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100%
芯成科技(紹興)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中國內地	3,000,000 美元	-	100%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8,067	234,856
應佔盈利	9,617	3,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84	238,0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營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芯鑫租賃深圳」)	中國內地	49%	註1	權益法
Unisplendou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3%		權益法

註1：芯鑫租賃深圳原名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業務，協助本集團發揮融資租賃和裝備製造企業的高度協同性，以租賃為紐帶，搭建與產業內設備使用方之間的橋樑。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在聯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芯鑫租賃深圳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05,436	794,648
負債總額	988,089	328,017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61,939	27,100
淨利潤	19,639	7,16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重述)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述) (附註2.1.2(c))						
成本	131,193	23,279	33,583	1,418	4,967	194,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777)	(17,195)	(24,169)	(146)	(2,371)	(91,658)
賬面淨值	83,416	6,084	9,414	1,272	2,596	102,782
期初賬面淨值	83,416	6,084	9,414	1,272	2,596	102,782
增加	—	123	2,918	—	1,150	4,191
出售	—	(695)	(87)	—	—	(78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5)	(24,897)	—	—	—	—	(24,897)
折舊開支	(1,716)	(362)	(2,082)	(121)	(465)	(4,746)
匯兌調整	(1,311)	(514)	(705)	(4)	(75)	(2,609)
期終賬面淨值(重述)	55,492	4,636	9,458	1,147	3,206	73,9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分析如下(重述)：						
成本	90,226	22,097	35,270	1,378	6,049	155,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734)	(17,461)	(25,812)	(231)	(2,843)	(81,081)
	55,492	4,636	9,458	1,147	3,206	73,9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492	4,636	9,458	1,147	3,206	73,939
增加	—	407	138	—	—	545
出售	—	(748)	(36)	—	—	(784)
折舊開支	(1,631)	(395)	(1,473)	(125)	(567)	(4,191)
匯兌調整	3,473	11	62	66	25	3,637
期終賬面淨值	57,334	3,911	8,149	1,088	2,664	73,1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分析如下：						
成本	95,875	22,120	35,440	1,467	6,094	160,9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41)	(18,209)	(27,291)	(379)	(3,430)	(87,850)
	57,334	3,911	8,149	1,088	2,664	73,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01	1,051
分銷費用	12	20
行政費用	3,178	3,675
	4,191	4,7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淨值為港幣 54,746,000 元的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經重述後淨值為港幣 52,962,000 元的物業作為抵押(附註 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15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5,049	—
分類為持作出租	—	24,897
轉換日的差額	—	2,078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264	(1,304)
匯兌調整	1,630	(622)
期末結餘	26,943	25,0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淨值港幣26,943,000元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淨值港幣25,049,000元為抵押)(附註28)。

(a)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896	5,917

投資性房地產按照經營租賃向租客出租，租客每月支付租金。租賃合同期限為5年。儘管本集團面臨現有租賃期末的餘值變動風險，本集團一般會簽訂新的經營租賃，因此在租賃期末不會立即確認餘值的降低。關於未來餘值的期望反映在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中。關於投資性房地產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應收款的資訊，參見附註3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修理及維修並無未準備的合同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訊。

(a)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8,994	8,736
— 物業	18,296	27,351
	27,290	36,087
租賃負債		
— 流動租賃負債	10,360	9,349
— 非流動租賃負債	8,357	18,057
	18,717	27,406

16 租賃(續)

(b) 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301	303
— 物業	10,430	1,740
	10,731	2,043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1,087	20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2,000	8,7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合計為港幣 10,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合計為港幣 10,536,000 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跟政府有土地租賃的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將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一至三年不等。租賃期限應在每項租賃的基礎上進行商談，並可能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物業形成的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68
增加	8,974
攤銷	(582)
匯兌調整	(126)
期終賬面淨值	14,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06
累計攤銷	(572)
賬面淨值	14,1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134
增加	8,452
攤銷	(1,155)
匯兌調整	850
期終賬面淨值	22,2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06
累計攤銷	(1,825)
賬面淨值	22,281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3,115	9,366
在產品	7,955	3,583
產成品	14,157	14,837
	35,227	27,786

減值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859)	(3,252)
匯兌差額	(164)	78
存貨減值準備	(841)	(206)
核銷(a)	1,670	1,521
於年末	(1,194)	(1,85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29,17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3,526,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準備港幣84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06,000元)，已於銷售成本入賬。計提減值的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推進業務轉型，將調減若干類別工業產品之產量；(2)部分存貨的市場價格有所下降。

(a) 核銷的存貨減值準備主要為本集團處置的已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之存貨。相關處置收益已於其他收益中入賬。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

	借款及應收款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95,670	—	95,6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635	43,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09	—	116,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4	—	4,904
總計	217,183	43,635	260,818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可轉股債券	142,567
借款	94,002
租賃負債	18,7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53,655
總計	308,941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借款及應收款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50,444	—	50,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7,573	157,573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1,571	—	1,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8	—	43,408
總計	95,423	157,573	252,996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可轉股債券	129,978
借款	100,958
租賃負債	27,4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42,839
總計	301,181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股權證券－香港	43,635	157,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港幣列值。

所有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此等證券在活躍市場的期末收盤報價釐定。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4	—
流動部分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990	57,887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5,715)	(13,3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94,275	44,490
預付款項	50,239	2,798
其他應收款	1,395	5,954
	145,909	53,242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部分銷售以承兌匯票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跟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37,027	23,732
3至6個月	28,561	12,691
6個月以上	34,402	21,464
	99,990	57,887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金額為港幣5,71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97,000元)(附註3.1(b))。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397	20,500
核銷	(9,419)	(2,263)
減值計提／(撥回)	910	(4,516)
匯兌調整	827	(324)
於年末	5,715	13,3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對已減值應收賬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回)內(附註8)。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核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資產負債表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5,632	42,960
其他貨幣資金(a)	977	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09	43,408

(a) 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之尚未使用款項。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1,659	29,215
港幣	37,603	10,829
美元	17,327	3,342
其他	20	22
	116,609	43,408

23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證金存款(a)	—	1,571

(a) 該存款包括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履約保函的保證金和應付票據保證金。該等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30%之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0	145,500	95,240

25 累計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於年初餘額	(561,290)	(549,679)
本年盈利／(虧損)	19,650	(11,611)
於年末餘額	(541,640)	(561,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可轉股債券	法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重述)(附註2.1.2(c))	4,800	577,941	11,829	-	17,317	611,887
自用房地產轉投資性房地產，重述	-	-	-	(773)	-	(773)
外幣折算差額，重述	-	-	-	-	(1,218)	(1,21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重述)(附註2.1.2(c))	4,800	577,941	11,829	(773)	16,099	609,896

	實繳盈餘	可轉股債券	法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73)	16,099	609,89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18	21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73)	16,317	610,114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8,181	32,421
應付票據	—	3,747
應付職工薪酬	35,112	23,737
應付其他稅項	22,425	16,128
其他應付款	2,349	1,937
應計費用	3,125	4,734
應付利息	124	166
	111,316	82,8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以內	38,593	29,295
91-120日	908	327
120日以上	8,680	6,546
	48,181	36,1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0,502	38,011
港幣	28	94
	50,530	38,105

28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	1,899	89,200
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短期信用借款	—	11,758
	1,899	100,95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抵押銀行貸款	92,10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物業淨值為港幣81,689,000元(附註14及附註15)為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物業淨值為港幣78,011,000元(附註14及附註15)為抵押。

28 借款(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借款利率為4.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

上述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金額近似於賬面金額。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94,002	89,200
美元	—	11,758
	94,002	100,958

29 合同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關聯方	43,392	—
第三方	12,705	7,901
	56,097	7,90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簽署購買框架合同，向本集團採購材料、設備、設備配套的附屬設備等貨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購買框架合同約定向本集團預付貨款港幣43,392,052元。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股的子公司。

30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此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按票面值港幣148,000,000元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每港幣0.4元兌換1股的比例(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可轉股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簽訂可轉股債券之補充協定，該補充協定刪除了原合同條款下轉股價格調整的部分條款，因此本公司發行的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被終止確認。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港幣678,487,000元。本公司根據修改後的條款以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其中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0,546,000元，權益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577,941,000元，複合金融工具負債成份後續按攤餘成本法計量。本年度確認可轉股債券利息費用港幣12,589,000元(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轉股債券利息費用港幣11,515,000元)(附註10)。

無可轉股債券於本年內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1	6,038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	463
	6,966	6,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578	11,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 (重述)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述)(附註 2.1.2 (c))	3,253	—	3,253
重分類	(879)	879	—
在收益表支銷	(116)	(240)	(35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2,851	2,851
匯兌差額	851	(98)	7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3,109	3,392	6,5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09	3,392	6,501
在收益表支銷	(74)	116	42
匯兌差額	134	289	4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9	3,797	6,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納稅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34
在收益表支銷	(1,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47
在收益表支銷	(2,44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8

31 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480,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79,12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82,95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3,694,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未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436,86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24,539,000元)無到期日。剩餘未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將在以下年度內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度		
2020	—	4,791
2021	16,460	22,923
2022	26,511	26,511
2023	307	307
2024	51	51
2025	176	—
	43,505	54,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計入 其他收益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接觸焊料噴射與焊接技術」 項目補貼	1,249	(158)	72	1,163

本集團共收到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發放的與「非接觸焊料噴射與焊接技術」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折合為港幣4,565,000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工，並通過政府驗收。本集團將用於支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於政府驗收時計入其他收益，將用於購買研發使用的機器設備的政府補助按照機器設備的折舊年限分攤計入其他收益。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使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述)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25,249	(6,802)
調整項目：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301	3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4,191	4,746
— 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6)	10,430	1,740
—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7)	1,155	58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的損失／(利得)	237	(25)
— 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回)(附註8)	910	(4,516)
—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8)	841	20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3(b))	(9,617)	(3,211)
— 收到的現金股利(附註6)	—	(1,384)
— 贖回投資產品收益	—	(160)
— 財務費用(附註10)	18,617	17,720
— 遞延收益的攤銷(附註32)	(158)	(3,266)
—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附註15)	(264)	1,304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6,776)	8,47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91,993)	(27,00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788	(5,264)
經營所使用的現金	(8,089)	(16,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784	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利得	(237)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547	807

(c) 淨現金調節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09	43,408
流動性投資(i)	43,635	157,573
借款	(94,002)	(100,958)
租賃負債	(18,717)	(27,406)
淨現金	47,525	72,617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160,244	200,981
總債務－浮動利率	(94,002)	(100,958)
總債務－固定利率	(18,717)	(27,406)
淨現金	47,525	72,617

(i) 流動性投資為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現金調節(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合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流動性投資	借款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淨現金	43,305	137,339	(68,478)	-	112,166
新增租賃	-	-	-	(29,091)	(29,091)
現金流量	214	-	(32,480)	1,888	(30,378)
匯率調整	(111)	-	-	-	(111)
其他非現金變動(ii)	-	20,234	-	(203)	20,0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現金	43,408	157,573	(100,958)	(27,406)	72,6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淨現金	43,308	157,573	(100,958)	(27,406)	72,617
現金流量	73,124	(133,705)	6,956	7,602	(46,023)
匯率調整	77	-	-	-	77
其他非現金變動(ii)	-	19,767	-	1,087	20,8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現金	116,609	43,635	(94,002)	(18,717)	47,525

(ii) 其他非現金變動中，流動性投資部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租賃負債部分為未確認融資費用的攤銷。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和員工宿舍。此等租賃年期不超過一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70	2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315	4,8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654	13,775
	39,969	18,637

35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運營等關鍵部門的高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20	6,810
離職後福利	—	—
	7,220	6,810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1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882	117,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4	—
	122,869	118,0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1,106	637,2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74	5,547
儲稅券	—	2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709	7,952
	627,389	651,00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0	1,3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005	6,510
關聯方借款	—	11,758
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可轉股債券	142,567	—
	148,712	19,658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	129,978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240,740	240,740
累計虧損(a)	(217,135)	(199,290)
其他儲備(a)	577,941	577,941
權益總額	601,546	619,391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7,941	(179,337)
年度虧損	—	(19,95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41	(199,29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7,941	(199,290)
年度虧損	—	(17,84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41	(217,135)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杜洋先生	—	—	—	—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i)	—	300	—	300
李勇軍先生	—	—	—	—
李進先先生	—	—	—	—
獨立董事：				
崔宇直先生(i)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i)	144	—	—	144
	432	300	—	732

(i)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夏源先生、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杜洋先生	—	—	—	—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	—	300	—	300
李勇軍先生	—	—	—	—
李進先先生	—	—	—	—
張亞東先生	—	—	—	—
鄭鉞先生	—	—	—	—
李中祥先生	—	—	—	—
齊聯先生	—	—	—	—
獨立董事：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432	300	—	732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披露的董事退休福利、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及借款，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聯主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信貸交易的資料。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示的合計1,956,000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股票，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港幣29.19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港幣56,914,000元(扣除交易成本)，投資收益為港幣13,868,000元。